

#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

## 关于开展井陘县吴家窑磷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
### 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井陘县吴家窑磷矿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6年6月8日-2026年6月29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井陘县吴家窑磷矿		登记单元号	130121290000012
空间坐落	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		矿区编号	130121641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642.00		矿产资源储量 估算范围面积 (公顷)	11.41
国家所有自然 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国家	主要的矿产名称	磷矿
	所有者职责 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
	所有者职责 代理履行主体	河北省人民政府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,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是对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的登记,与依法设立的探矿权、采矿权无冲突。如对本登记单元内国家所有自然资源的权属状况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 址: 石家庄市红旗大街80号

联系电话: 0311-89898836

附 件: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